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臨床藥學研究所誠徵教師

(一)應徵資格：

申請者須具開創性、獨立性、團隊合作精神及中英文授課能力，且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1. 專長為臨床藥學領域、具 Pharm.D.或臨床藥學相關碩士學位，完成住院藥師或研修員訓練或有實務經驗者。
2. 專長為臨床藥學領域，且具有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，以具有臨床藥學實務經驗者尤佳。

(二)檢具下列資料：除推薦函外，請寄電子檔

1. 個人履歷。
 2. 學經歷證件。
 3. 五年內（105.8.1～迄今）著作目錄。
 4. 五年內代表性著作（最多五篇）。
 5. 未來三年教學及研究計畫概要。
 6. 其他有助於瞭解申請者背景之資料。
 7. 推薦函三封（由推薦人逕寄送電子檔或紙本至臨床藥學研究所蕭斐元所長，E-Mail: fyshsiao@ntu.edu.tw）。
- 前第 1~5、7 項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三)截止日期：109 年 10 月 30 日下午五時前送達臺大臨床藥學研究所

(四)起聘日期：110 年 8 月 1 日

(五)來函請寄：10050 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33 號 209 室

臺大醫學院臨床藥學研究所特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召集人
蕭斐元所長 收
傳真專線：(02) 3366-8780
E-Mail: ntugiocp@ntu.edu.tw